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暑期执法大队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00[illegible]昌黎县黄金海岸旅游发展中心本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确保黄金海岸暑期旅游旺季旅游综合事务管理及旅游秩序安全					null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进行执法、安全培训	参与执法安全培训人数	0.00	≥	20	人/次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实际实施项目与预算资金匹配度	实际实施项目与预算资金匹配度	0.00	≥	95	%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出执行进度率	项目资金支出执行进度率	0.00	≥	95	%	0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内	项目资金支出不超预算资金	0.00	≤	50	万元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旅游区正常的市场秩序	游动摊贩的减少率	0.00	≥	70	%	0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游客的投诉率	及时解决存景区在的隐患，减少游客的投诉	0.00	≥	75	%	0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正常的旅游秩序对环境的影响	流动摊贩的减少及正常的市场秩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	0.00	≥	90	%	0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持旅游秩序	提升旅游区接待环境维持旅游秩序时长	0.00	=	1	年	0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	对黄金海岸旅游区环境满意的游客占游客总数的比例	0.00	≥	93	%	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由于疫情原因，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零，资金执行数为零。
填报人:	赵杨　　联系电话: 0335-5963292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　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　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